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2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名譽秘書  
莊堅烈先生

新世紀論壇

成員  
曾廣海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副主席  
張仁康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宋偉澄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

梁偉權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主席  
盧富華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李桂珍女士

香港協進聯盟

政制、法律及保安政策小組召集人  
潘進源先生

民主動力

召集人  
蔡耀昌先生

香港民主促進會

副主席  
高德禮先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召集人  
劉敏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民主建港聯盟

民建聯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張瑞鋒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董  
李廣林先生

香港中醫師政制改革關注組

中醫師  
馮玖女士

九龍社團聯會

會長  
梁英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立法會CB(2)882/04-05(01)至(06)、870/04-05(01)至(06)及900/04-05(01)至(05)號文件)

與團體會晤

團體代表應主席所請，陳述他們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各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並表示希望就他們提出的某些評論作出回應。

香港機電工商聯會(下稱“機電工商聯會”)

3. 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所訂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指由2007年開始及隨後的行政長官任期。

新世紀論壇及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政制改革關注組(下稱“港大畢業同學會”)

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新世紀論壇及港大畢業同學會提出的建議相若，兩個團體均提議將負責在2007年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改名為提名委員會，以及將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800人增至1 200人。根據此等建議，提名委員會只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而選民(新世紀論壇所建議的20萬人或港大畢業同學會所建議的50萬人)則負責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及行政長官。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如要對選委會的組成作出任何修改，則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一。他指出，根據此兩項建議，立法會議員作為社會各界的代表及選委會的委員，在上述20萬／50萬票中只會有60票。

工程界社促會(下稱“社促會”)

5. 對於社促會提出所有區議會議員應成為選委會委員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最近曾前往多個區議會訪問，部分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曾表達意見，認為應加強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參與，儘管他們沒有具體說明如何加強參與。

元朗區議會議員宋偉澄先生

6. 政制事務局局長注意到宋偉澄先生支持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促進政制發展。對於宋先生指傳媒沒有客觀報道政府政策的關注，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尊重新聞自由，不會支配傳媒報道有關政府政策的新聞的方法。在最近數月，政府已加強宣傳，安排主要官員在電台節目就政策事宜與公眾交換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梁偉權先生

7. 關於梁偉權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施普選的時間表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對此事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從政府當局的觀點來看，當務之急是根據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民意，為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制訂主流方案。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提出設立一個建築界功能界別的要求並非嶄新。事實上，不同界別的人士也提出了許多增設功能界別的建議，而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此等意見。

離島區議會議員李桂珍女士

9. 政制事務局局長注意到，李桂珍女士提出了實施普選的4個條件。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推廣《基本法》的工作與公民教育配合，並會在來年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提高社會對《基本法》的認識。舉例而言，當局會舉辦活動，慶祝《基本法》頒布第十五周年。關於李女士建議增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立法會議席數目，以便培養政治人才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許多人也曾提出同一意見，而政府當局在研究2008年立法會的組成時會加以考慮。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擔當積極角色，並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共同落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涵蓋的各個合作項目。

香港協進聯盟(下稱“港進聯”)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注意到港進聯建議把全體區議員及全體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納入為選委會委員。港進聯又認為，由於與世界標準相比，香港議員與人口比率偏高，因此長遠而言，應減少立法會議員的數目。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此項意見有所保留。他指出，與英國國會600名議員代表5 400萬人相比，香港議員與人口的比率實屬偏低。

民主動力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注意到民主動力提倡以普選的方式進行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他表示，雖然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民主派陣營的議員取得六成選票，但

約四成選民投票予其他政黨和政團的議員及其他人士，而此等議員及人士對普選時間表的立場有別於泛民主派議員的立場。他表示，政府有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所訂的框架，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的決定中訂明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不實行普選這個界線，推動政制發展。鑑於現時可以修改“產生辦法”，香港政制發展會向前邁進還是維持現狀的問題，將視乎社會的主流意見及立法會議員的回應。若要擴大選委會及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礎，讓更多市民參與及提高代表性，所有有關方面便須同心協力。

香港民主促進會(下稱“民主促進會”)

12. 對於民主促進會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某套有關“產生辦法”的方案是否反映共識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他認為對“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定，可確保該等修改會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他表示，在2004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已清楚說明政府當局的立場，就是不會排除就整套有關“產生辦法”的方案進行民意調查的可能性。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他得悉民主促進會在意見書提出了許多建議，專責小組會加以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劉志宏博士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劉志宏博士建議就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讓更多人可以參選，此項建議也有其他市民提出。專責小組就“產生辦法”制訂主流方案時會考慮此項建議。

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下稱“中華出入口商會”)及九龍社團聯會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得悉民建聯在意見書提出了許多建議。民建聯建議為中醫師及中國企業增設功能界別，而中華出入口商會及九龍社團聯會也提出了此項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曾收到許多有關增設功能界別及分拆現有功能界別的意見。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議員數目如要增加，他預期有關界別會有激烈的競爭。

香港中醫師政制改革關注組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3年討論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時，曾有人提出為中醫師增設功能界別的建議，但未能就此項建議達成共識。他表示，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如要增加，便需研究及決定增加多少個功能界別、加入哪些新的功能界別及如何劃定選民範圍的問題。

委員提出的事宜

選委會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儘管新世紀論壇建議把選委會的選民人數增加至20萬人，選委會選舉依然是“小圈子”選舉。他表示，根據現行制度，有6萬名選民的教育界界別分組負責選出20名選委會委員，即一名選委會委員代表3 000名選民的意見。另一方面，香港地區(下稱“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代表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卻有權一人一票。他質疑有何理據讓每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代表3 000名選民的意見。張議員指出，無論現行制度如何改變，如不實行“一人一票”，仍會是一個不公平的制度。他提及新世紀論壇的方案，並表示難以解釋為何只有20萬人而非全港300萬名選民有權選出行政長官。此外，把投票權賦予20萬名選民，犧牲了其餘280萬名選民的投票權亦是不公平、不民主和不道德的做法。

17. 湯家驥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並表示，新世紀論壇就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提供的資料顯示，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票分配並不公平。舉例而言，選民人數為58 553人的教育界界別分組只可選出20名選委會委員，但擁有159張團體票的漁農界卻可選出40名選委會委員，而36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為選委會的委員。湯議員指出，新世紀論壇及港大畢業同學會的方案以選委會目前的組成作為藍本，此等方案如果無助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便毫無意義。

18. 新世紀論壇的代表解釋，新世紀論壇的方案以《基本法》所訂的框架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界線作為基礎。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能輕率改變。為促進本港的政制發展，新世紀論壇已盡力制訂一個可在現有限制內促進民主的方案，並認為這是務實的做法。他注意到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團體票及個人票分配不均的情況。就此，新世紀論壇建議把選委會

的功能限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人數增至20萬人。他認為這做法已向前邁進一大步。

19. 新世紀論壇的代表又表示，他質疑泛民主派議員倡議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方案，可否獲得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一致支持。他提醒，如該方案未能獲得上述三方一致支持，香港的民主發展在2007年及2008年便會毫無進展。為了香港人的利益，新世紀論壇提交了一個以循序漸進原則為基礎的方案，藉此激發有關“產生辦法”的討論，以及推動逐步過渡到普選的最終目標。

20. 余若薇議員察悉，港進聯建議所有區議員應成為選委會委員。她指出，有關建議會帶來種種問題，例如原本有意參與區議會選舉的人士會投訴，如他們知道區議員職能之一是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他們便會參加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而選民亦會投訴，如他們知道區議員有此職能，便會投票支持另一名候選人。余議員請港進聯發表意見，說明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21. 港進聯的代表解釋，鑑於很多區議員透過直選產生，代表公眾的意見，港進聯認為只有部分區議員是選委會委員並不公平。如決定所有區議員應成為選委會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便應考慮如何解決余議員提及的問題。

### 功能界別

22. 何鍾泰議員詢問，機電工程商聯會建議把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分拆為兩個功能界別的理據為何。機電工程商聯會的代表表示，如2008年選舉的功能界別數目維持不變，機電工程商聯便不會堅持分拆此個功能界別。然而，如會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機電工程商聯會主張為建造界設立一個功能界別。他解釋，雖然地產界及建造界的業務相關，此兩個界別實際上有不同的利益及價值觀，代表此兩個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在平衡兩個界別的利益時會有困難。他讚揚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石禮謙議員表現出色，但他表示無人能保證石議員的繼任人會同樣表現出色。

23.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如2008年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增加，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準則決定增加哪些功能界別。他亦詢問哪些界別曾要求成為新的功能界別。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詳細載列當局接獲要求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增設功能界別的建議，當中包括設立婦女界、青年及學生界、中醫界等建議。亦有意見認為應把現有功能界別重組、分拆或合併。專責小組正就第四號報告進行諮詢，並會在第五號報告內匯報諮詢結果。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過往在決定應否把某界別納入功能界別制度時是以界別對社會的貢獻作為主要準則的。

25. 楊孝華議員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說明如何在功能界別選舉中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以增加選民的人數。

26. 社促會的代表表示，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的建議應由個別功能界別自行討論。

27. 港大畢業同學會的代表表示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增加選民人數的其中一個方法是容許業內人士投票，而非由代表他們的團體投票。有關的機制應由專責小組制訂。

28. 民主促進會的代表表示，為求改革而越深入研究功能界別制度，便越覺得該制度不公平。如現時不能廢除功能界別制度，增加選民人數起碼可以加強代表性。取消團體票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容許在當局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之前的某日期，已向公司註冊處妥為註冊的所有董事、或已在商業登記署登記的所有合夥人或已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公司所有負責人投票。楊孝華議員建議根據公司的人手編制按比例分配選票，作為取消團體票的方法。該代表回應此項建議時表示，他在未有深入研究此項建議之前不能作出評論。

### 普選

29. 余若薇議員察悉，港大畢業同學會建議在2012年實行普選。她詢問，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12年的選舉不實行普選，港大畢業同學會會否因此而改變立場。

30. 港大畢業同學會的代表表示，港大畢業同學會代表中產階級，而中產階級支持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達致普選的最終目的。她相信，雖然中央對現時在本港實行普選有所保留，但中央不會無限期否決普選。她表示，中央持保留態度是有其原因的，香港應尊重中央的看法，並致力消除中央的疑慮。至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如否決在2012年實行普選，港大畢業同學會有何立場，該代表表示，由於港大畢業同學會未有討論此事，她因而不

能回答此問題。她個人相信，達致普選的道路，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她以一名北京元老的說話為例，該名元老曾提及香港會在2046年實行普選。她認為，要推動民主發展，市民、關注團體及政黨的參與都很重要。各方應竭盡所能表達意見及採取具建設性的行動，消除中央對在本港實行普選的疑慮。

31. 湯家驥議員要求新世紀論壇界定何謂“普選”。他並詢問，倘若按照新世紀論壇的建議增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會否達致普選。新世紀論壇的代表回應時表示，首個問題是一個哲學性的問題，他沒有答案。他表示，學者、從政人士及市民等均可就有關定義進行討論。據他瞭解，普選的最終結果是“一人一票”。他解釋，增加功能界別數目的方案已考慮到循序漸進的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的界線，培養更多政治人才的需要，以及讓更多市民參與選舉的需要。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後，更加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妨礙了市民爭取政制發展。很多團體代表表示支持普選的目標，但為了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定的遊戲規則，他們提交的方案背離了他們的信念，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方案就是顯示有此種情況的例子。她表示，無論團體如何努力去改變功能界別制度，亦不能消除此制度固有的弊端。她認為，要達致普選，只可減少及廢除功能界別議席。

33. 劉慧卿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各人應堅守各人的原則及信念。她提醒團體代表，對現行產生辦法稍作修改不會增加公眾的參與。另一方面，此等小修小補只會替中央、商賈及財團所屬意的“小圈子”選舉塗脂抹粉。雖然她多謝團體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但她表示，如團體代表認為他們提出的方案有助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便是自欺欺人。她又表示，所謂“產生辦法”的主流方案只是騙局。

34. 機電工程商聯會的代表表示，他希望從該會的立場回應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價值觀”、“現實”及“妥協”在政治上既是分開，亦是互動的3個元素。機電工程商聯會有時因為政治現實，即使並不認同某個觀點，也須作出妥協，接受該觀點。妥協是一個互讓的過程，是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的。他期望代表普羅市民及社會各界的議員聽取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對於部分議員只顧及個人的價值觀，完全拒絕聽取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反對意見，他感到失望。他強調，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議員應聽取這些意見，加以考慮，然後決定如何就這些意見作出跟進。

35. 港大畢業同學會的代表表示，社會對該會的方案自有公論。她表示，團體代表是應立法會邀請發表意見的，她希望議員能接納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她指出，民主制度有其不足之處。一如美國的民主社會，亦有財團及商賈在選舉中操控投票的情況。然而，儘管有此等弊端，美國人依然積極參與選舉，因為他們知道，倘若他們保持緘默，問題只會惡化。她認為，香港人應積極把握機會，就“產生辦法”表達意見。

36. 楊森議員表示，儘管團體代表的意見與他的意見或許有所不同，但他尊重他們所表達的意見。他雖然不贊同港大畢業同學會的意見，但認為該會提出了一個進步的方案。他表示，中產階級通常以務實的方式處理政制發展的問題，他們為此會接受妥協的方案，儘管此方案或許偏離了他們的信念。楊議員表示，此做法不會有助秉持“一國兩制”的原則。他認為，中產階級應就不合理的方案表達不滿。舉例而言，不應爭取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方案，因為此方案只會拖慢民主發展的步伐，與普選的最終目標背道而馳。

37. 李永達議員提到民建聯的意見書，當中列出在2008年後實行普選的4個條件，即穩健的經濟、培養能代表社會各階層的參政人才、透過公民教育，使市民更瞭解“一國”的觀念及何謂普選，以及鞏固《基本法》作為香港憲制性法律的地位。李議員詢問，有何指標量度及由哪方決定是否已符合上述可以實行普選的4個條件。李議員關注到民建聯會利用上述不能量化的條件，作為在2012年不實行普選的藉口。

38. 民建聯的代表認為，上述4個條件合理，市民大致上應會接受。至於有何指標量度是否已符合該等條件，則可由公眾討論。他表示，爭取在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中實行普選既不切實際，亦不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一位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應在現有限制內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致力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他表示，民主黨應就“產生辦法”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而非盲目爭取在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實行普選這個無法達到的目標。

39. 李永達議員回應時表示，民主黨對公眾(而非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民主黨有責任反映公眾對普選的訴求。

40. 陳鑑林議員表示，是次會議提供一個機會讓委員與團體代表交換意見，委員應尊重團體代表的意見。雖然難免會有意見分歧，但亦應有有關各方均可接受的共通範疇。民建聯便是以此為基礎建議該4個實行普選的條件。民建聯認為，社會必須發展更為成熟，方可實行普選。民建聯的方案旨在提供公眾討論的空間，以期就實行普選的條件達成共識。他要求團體代表就民建聯的方案表達意見。

41. 新世紀論壇的代表表示，民建聯所建議的4個條件抽象，不能量度。他建議量化有關條件。舉例而言，穩健的經濟可以本地生產總值、平均人均收入等量度。他表示，由於新世紀論壇並沒有就民建聯的方案進行討論，他不宜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 其他事宜

42. 余若薇議員察悉，民建聯及港進聯提出的方案分別頗大。她詢問，兩黨合併後會否修訂有關方案。

43. 民建聯及港進聯的代表解釋，有關方案是在兩黨合併之前制訂的。當時，兩黨對“產生辦法”各有本身的看法及方案。他們表示會對“產生辦法”採取開放的態度，並會在兩黨進一步討論此議項時考慮公眾的意見。

44. 吳靄儀議員詢問，港進聯建議把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所佔比例限定於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一成，是否涉及修改《基本法》第六十七條。港進聯的代表回應時表示，由於建議的10%低於《基本法》所訂的20%上限，因此無須修改《基本法》。

45. 劉江華議員提及港大畢業同學會的意見書第3.2至3.6段，當中提到培養政治人才的事宜。他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有可能聘請非公務員擔任副局長及政務助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慣例，首長級人員是由公務員體制內晉升的。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行政長官曾委任私營機構或有政治背景的政治人才為主要官員。他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對問責制引進新的改變。由於問責制只推行了一段短時間，故此必須累積更多經驗，方可進一步作出改善。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政制發展，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大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

經辦人／部門

46.      主席多謝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47.      會議於下午1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7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就有關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的意見摘要**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1. 香港機電工商聯會 (CB(2)882/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增加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委員人數。</li> <li>• 可增加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數目及其選民人數。</li> <l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可減低至為選委會委員總數的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功能團體應予以保留。</li> <li>• 功能團體的選民基礎應擴大，以增強代表性。</li> <li>• 如立法會的議席增加，應考慮重組現有功能團體。該會要求檢討設立建築界功能界別的可行性。</li> </ul>	
2. 新世紀論壇 (CB(2)900/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沿用現時選委會的組成及 800 名委員的產生方法。將選委會改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只限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li> <li>• 沿用現時選委會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比例，但將界別分組投票人的數目增至 20 萬人，並按「功能比例代表制」舉行界別分組選舉，以便提名行政長官。</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取得過半票數的支持，才能當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在 2008 年將立法會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的議席各增至 35 席，即合共增至 70 個議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 年增加提名委員會的界別分組數目及擴大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li> <li>• 2012 年再將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的議席各增至 40 席。</li> <li>• 2017 年進一步擴大選民數目，甚至可考慮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li> </ul>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意角逐行政長官的人士，必須獲相當數目的選委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至於具體的提名人數，可在諮詢各界後再作決定。</li> </ul>		
3. 工程界社促會 (CB(2)882/04-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委會的委員人數增加至 1500 人。</li> <li>將全部區議員納入選委會，以加強基層代表性。</li> <li>維持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要的選委會委員數目為選委會委員總數的八分之一。該會同意加設提名上限，以示公平及鼓勵競爭。</li> <li>同意把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同時建議增加界別分組的數目，以擴大選民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70 席，分區直選及功能團體的議席各增加至 35 席。</li> <li>功能界別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建議增加功能團體的界別，以擴大選民基礎。</li> <li>贊成保留部分立法會議員為非中國籍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政府應着手研究行政長官可否有政黨背景的問題。</li> <li>認為 2009 年是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合適時間，以期實行普選。</li> <li>同意政府研究功能團體的長遠發展路向及探討普選的不同形式。</li> <li>認為最理想是在 07/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後才定出普選時間表，並認為 2009 年是檢討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合適時間，以期實行普選。</li> </ul>
4. 宋偉澄先生 議員 元朗區議會 (CB(2)900/04-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促進香港的政制發展時需要堅持均衡參與的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席，其中功能團體及地區直選的議席各增加 3 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能團體應作長遠保留，或至少保留至 2028 年，但團體票可以逐漸改為個人票。</li> </ul>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選委會的委員人數至 1200 人，組成選委會的 4 個界別各有 300 名委員。</li> <li>• 增設婦女界、青年界、少數族裔界等界別分組，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li> <li>• 維持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要的選委會委員數目為選委會委員總數的八分之一。</li> </ul>	<p>建議為中醫，中資企業及中小企新增功能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傳媒未能公正客觀地報道政府施政的好與壞，這方面有待改善。</li> </ul>
5. 油尖旺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油尖旺區議會就此議題未有既定立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油尖旺區議會就此議題未有既定立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深入研究香港應行哪一種政治制度，及提供實施時間表。</li> <li>• 個人認為區議會的議席可增加。</li> </ul>
6.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CB(2)882/04-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成立一個專為建築界而設的功能界別。</li> <li>• 希望維持公司票。另一方面，可擴大選民人數，以增大代表性。</li> </ul>	
7. 李桂珍女士 議員 離島區議會 (CB(2)882/04-05(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委會的委員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議席由現時的 60 席增至 70 席，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的議席各增至 35 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致力為普選創造條件，這些條件包括增強《基本法》的廣泛宣傳教育；透</li> </ul>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界別分組的數目，建議加入中小企業、中醫、青年及婦女界等界別分組。</li> <li>• 選委會的外國籍委員應逐步減少以致全部取消，直至全部委員都是中國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功能團體加入中小企業、中醫、青年及婦女界別。</li> </ul>	<p>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兩制”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培訓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及經濟發展上要進一步與珠三角、泛珠三角融合，為政制發展打下堅實的經濟基礎。</p>
8. 香港協進聯盟 (CB(2)870/04-05(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增加選委會委員的人數。</li> <li>• 建議將全港區議員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納入選委會。</li> <li>• 建議沿用目前 4 個界別的劃分模式，但各個界別的委員人數則毋須維持相同比例。</li> <l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會委員數目應維持 100 人。</li> <li>• 候選人應在 4 個界別中均得到一定支持。每名候選人在每個界別所需的提名人數不應超過此界別選委會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確保有一定數目的候選人參與選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議員與人口數目的比例已很高，長遠而言，可考慮研究減少議席。</li> <li>• 持外國護照的議員數目應減少到不能多於議員總人數的百分之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要按實際情況而定，預定期間表會削弱彈性。</li> <li>• 政府應著手研究功能團體的長遠發展路向。</li> </ul>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p>每位選委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候任人應於中央政府正式任命後退黨，以維持其中立及公正性。</li> </ul>		
9. 民主動力 (CB(2)882/04-0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 年的行政長官必須以普選方式產生。</li> <li>• 單是將選委會的委員人數增至 1200 或 1600 人，只是將現行安排作修補，無助改善和解決目前行政長官缺乏代表性和認受性的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8 年全體立法會議員也須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li> <li>• 要求廢除功能團體。</li> </ul>	
10. 香港民主促進會 (CB(2)870/04-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選委會的成員至 6400 人。</li> <li>• 建議重整選委會的界別組合，希望更能反映每個界別的代表性。</li> <l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會委員人數至少為 100 人，但最多不能超過 500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8 年分區直選和功能團體的議席各增加 10 個。</li> <li>• 建議重新整合功能界別，並為重組後的新界別進行獨立諮詢。</li> <li>• 取消功能界別的公司票。</li> <li>• 保留有關非中國國籍立法會議員的比例不得超過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 年立法會議席增至 100 個(分區直選增加 20 個)，2016 年增至 120 個(分區直選增加 20 個)。</li> <li>• 提議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及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加入郵遞投票制度。</li> <li>• 政府應研究政黨法例及政黨的角色，就此方面進行公</li> </ul>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廢除公司票，並建議給予公司經理或團體負責人投票權，以擴大選委會選民的範圍。</li> <li>• 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引入強迫投票及郵遞投票制度，投票率需達 75% 選舉才有效，行政長官最少要獲得投票人數的半數支持才可當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總數的 20% 的規定。</li> <li>• 檢討分區直選的選區劃分及選舉方法。</li> </ul>	眾諮詢，並應盡快落實政黨立法。
11.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CB(2)870/04-05(03) 及 CB(2)900/04-0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把選委會改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參與選舉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li> <li>• 提名委員會應仍由 4 個界別組成，但應增加組成 4 個界別的界別分組。</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取得不少於 150 名但不多於 200 名提名委員會的委員聯合提名，方為有效。</li> <li>•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應由界別分組的選民選舉產生，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 2008 年立法會議席增至 80 席，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的議席各佔 40 席。</li> <li>• 建議重新整合功能團體。</li> <li>• 建議每名分區直選的選民，於功能界別選舉都有投票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 年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以普選產生。</li> <li>• 建議 2012 年立法會的功能團體議席減至不多於全體議席的四分之一。最遲於 2016 年將全部功能團體議席轉為分區直選議席。</li> <li>• 行政長官應為愛國愛港政治人才。</li> </ul>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p>別分組的團體票應改為個人票，令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擴大至 50 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 50 萬名選民負責以類似選舉美國總統的選舉人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選舉人票在各界別分組的分配比例，參照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各界別分組分配比例。</li> </ul>		
12. 劉志宏博士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CB(2)900/04-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選委會的委員人數增至 2000 人，可把區議員及其他對社會有一定影響力的專業團體納入選委會內。</li> <li>• 團體票逐漸改為個人票。</li> <l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數目可以沿用八分一的比例，提名數應有上限，以免候選人過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可以增至 70 席，其中有 35 席由分區直選產生，另有 35 席由功能團體產生。</li> <li>• 一些功能界別的團體或公司票，逐漸改為個人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9 年可以檢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期達致普選。</li> </ul>
13. 民主建港聯盟 (CB(2)870/04-05(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選委會的委員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600 人，每個界別的組成人數各佔 400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議席各增加 5 席。</li> <li>• 新增加的功能界別中應包括中醫界及香港中國企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爭取在 2012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li> <li>• 為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主張積極創造一些條件，包括</li> </ul>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整選委會的組成並增加界別分組。</li> <li>• 建議維持現時提名行政長官所需的委員數目，即不少於 100 名委員提名。</li> </ul>		良好經濟基礎；培養參政人才；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及廣泛宣傳《基本法》使其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14.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CB(2)870/04-0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大選委會的委員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或 1600 人，平均分配於 4 個界別之內。</li> <li>• 重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並增加界別分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在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的議席，循序漸進地各增加 5 至 10 席。</li> <li>• 新增的功能團體，可包括駐港中資企業界、中醫及婦女界別。</li> <li>• 建議將航運交通界別分拆為陸路運輸及海空航運兩個界別。</li> </ul>	
15. 香港中醫師政制改革關注組 (CB(2)870/04-0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 年行政長官的改選，必須嚴格執行人大常委會對此的釋法及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8 年立法會的改選，必須嚴格執行人大常委會對此的釋法及決定。</li> <li>• 擴大功能團體的界別及代表性。</li> <li>• 建議加入中醫師功能界別。</li> </ul>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其他
16. 九龍社團聯會 (CB(2)900/04-05(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整選委會的組合並增加界別和界別分組的數目。擴大選民基礎，將一些團體票改為個人票。</li> <li>• 建議將選委會的委員人數增至 1600 人。</li> <li>• 行政長官的提名人數，增加至不少於 200 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吸引更多政治人才參政。</li> <li>• 進一步擴大功能團體的選民基礎。</li> <li>• 增設中醫界別和香港中國企業功能界別。</li> <li>• 應逐步取消有關容許外籍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的規定。</li> </ul>	